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393, 417, 29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 585, 233, 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 808, 184, 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68.39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何超琼女士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 2、 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陈威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 584, 770, 982	99. 9951	329, 763	0. 0034	132, 401	0. 0015
H 股	2, 808, 184, 144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普通股合 计:	12, 392, 955, 126	99. 9962	329, 763	0. 0026	132, 401	0. 001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388, 120, 076	99. 95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180, 302, 046	99. 7443	329, 763	0. 1824	132, 401	0. 0733
2.01	关于选举蔡治洲先生为公司	177, 193, 876	98. 0248	-	-	-	-

	第十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张秀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